

债券代码：163997.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Y2

债券代码：163251.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G1

债券代码：163252.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G2

债券代码：175116.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Y4

债券代码：175767.SH

债券简称：21 象屿 G1

债券代码：185409.SH

债券简称：22 象屿 G1

债券代码：185410.SH

债券简称：22 象屿 G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发生强制付息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发行人”、“公司”）2022年10月10日公开披露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发生强制付息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2年9月29日公告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相关公告事项如下: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缴交2021年度国有资本收益的通知》要求,已于规定时间前将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全部上缴厦门市财政局。

发行人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20象屿Y2、20象屿Y4)发行条款中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条款规定: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因该事项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故已构成强制付息事件,提醒投资者注意。

上述事项系发行人严格遵循国有资本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的正常利润上缴。本次强制付息事件的触发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将合理安排资金保障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付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发生强制付息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2022年10月10日